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六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蓉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平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〇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七八一
傳眞電話：二三二二七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八五五七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2街6號
司法院公報社
電話：三一一七四〇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44號解釋

84年6月7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25點未對人民權利增加限制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舉行之第一〇八五次會議中，就李唯行爲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二七號判決所適用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四號解釋。

解釋文

區域計畫法係爲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利益而制定，其第二條後段謂：「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凡符合本法立法目的之其他法律，均在適用之列。內政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即本此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編定使用之土地，應依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得新設畜牧場者，不得同意畜牧設施使用。」

解釋理由書

按土地爲人民生存所不可或缺，國家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政策，應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非都市土地依範圍內，不得新設畜牧場者，不得同意畜牧設施使用土地應否依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經內政部（84）內地字第八四三三三號函（本解釋有關部分）修正發布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得新設畜牧場者，不得同意畜牧設施使用土地應否依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本解釋有關部分）



亟盼法官法能順利立法早日誕生

司法係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法官則是司法團隊的靈魂、正義的化身，他們斷案折獄，平亭曲直，不僅是紛爭的仲裁者，也是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者，其地位之崇高，使命之神聖，遠非一般公務人員所可比擬，社會對其人格、智識各方面條件之要求與評價，亦倍於常人，是故對於法官身分地位之保障，理應有一套別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律法，以爲準繩，但查我國現行法制，卻是付諸闕如，對於法官獨立審判與終身職的保障，係於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中予以明定，至於其考訓、任用、進修、保障、考績、休假、獎懲、撫卹、退休等事項，則散見於其他法律如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的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服務法、懲戒法、退休法、撫卹法等規定，無法強力彰顯法官獨特的地位。司法院有鑑及此，自民國七十七年九月起成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延攬學者專家定期開會，研議法官法的制定，歷經九年餘，這部專屬於法官的法律草案終於問世，於日前提經司法院院會通過，近日內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此草案的完成，象徵我國的司法改革更向前跨出一大步。

該草案條文共計六十二條，凡法官的任用、保障及給與、考績、進修、法官之執行職務、法官會議、法官評鑑等事項，均予明文規範。其重要內容爲：一、法官不得兼任民意代表及其他有礙法官獨立審判、職業尊嚴之職務或業務。二、禁止法官參加政黨，如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屆滿一年前先行辭職、退休或資遣。三、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票選法官代表參加，參與法官遷調考核的審議。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雙重國籍者或曾受免職、撤職處分或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均不得任法官。五、明定高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爲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任應本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六、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應受「制止違法行使職權」、「糾正不當言行」、「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之職務監督。七、明定高院以上各級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法官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問案態度及辦案程序等事項實施個案評鑑或地區性、局部性之全面評鑑，評鑑結果認爲受評鑑人行止不當嚴重影響司法信譽，已不適宜續任法官者，得決議建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調爲非法官職務，以淘汰不適任之法官。八、法官非有法定原因，不得予以免職、停職、減俸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爲審級之調動。九、法官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另給與一般同級公務人員三至五倍之專業加給。十、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減少辦案，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案，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規定申請資遣，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職務者，應於達命令退休年齡前三個月回任法官職務。十一、法官有違法、廢弛職務、審判重大違背職務行爲，損及職位尊嚴之情事者，應受懲戒，其程序除由監察院依法彈劾移送外，均應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移送公懲會。

法官法之設，確立了法官的權利義務，彰顯法官獨立審判的地位。司法院有感於法官的法律得以早日誕生，則人民幸甚。

立法院初審通過民訴法修正草案

宣判期間延長爲二星期

上訴三審數額門檻爲60萬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初審通過，近日內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此草案的完成，象徵我國的司法改革更向前跨出一大步。

該草案條文共計六十二條，凡法官的任用、保障及給與、考績、進修、法官之執行職務、法官會議、法官評鑑等事項，均予明文規範。其重要內容爲：一、法官不得兼任民意代表及其他有礙法官獨立審判、職業尊嚴之職務或業務。二、禁止法官參加政黨，如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屆滿一年前先行辭職、退休或資遣。三、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票選法官代表參加，參與法官遷調考核的審議。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雙重國籍者或曾受免職、撤職處分或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均不得任法官。五、明定高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爲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任應本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六、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應受「制止違法行使職權」、「糾正不當言行」、「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之職務監督。七、明定高院以上各級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法官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問案態度及辦案程序等事項實施個案評鑑或地區性、局部性之全面評鑑，評鑑結果認爲受評鑑人行止不當嚴重影響司法信譽，已不適宜續任法官者，得決議建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調爲非法官職務，以淘汰不適任之法官。八、法官非有法定原因，不得予以免職、停職、減俸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爲審級之調動。九、法官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另給與一般同級公務人員三至五倍之專業加給。十、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減少辦案，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案，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規定申請資遣，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職務者，應於達命令退休年齡前三個月回任法官職務。十一、法官有違法、廢弛職務、審判重大違背職務行爲，損及職位尊嚴之情事者，應受懲戒，其程序除由監察院依法彈劾移送外，均應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移送公懲會。

法官法之設，確立了法官的權利義務，彰顯法官獨立審判的地位。司法院有感於法官的法律得以早日誕生，則人民幸甚。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都市土地，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於第二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凡符合本法立法目的之其他法律，諸如自來水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均應在都市土地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得新設畜牧場者，不得同意畜牧設施使用土地應否依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本點規定已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經內政部（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三三號函刪除），此亦爲實現前揭立法目的所必要，並未對人民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城仲模、劉鐵錚、翁岳生、董翔飛、戴東雄、施文森、陳計男、王和雄、孫森焱、曾華松、楊慧英、蘇俊雄、吳庚、王澤鑑出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院提早完成公懲法修正草案

公懲會86年度議決撤休職42人

【本刊訊】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認懲戒機關案現由該院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界廣徵意見中，期更完備，俟室等硬體設施外，爲求愼重，經常通速完成草案定稿，送請立法院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雖採書面審理，但該會爲發現眞實，確保公務員權益，除持續加強內部調查比擬，撤職休職人數合計四十二人，知被付懲戒人到場比例不低，足見懲戒處分並不輕。

有一二七人次，期使懲戒案件之審理能公平妥適。八十六會計年度計終結懲戒案件共四九三件，其中議決撤職者六人，休職者三十六人，降級者五十三人，如與刑事案件判罪科處死刑、無期徒刑情形相比擬，撤職休職人數合計四十二人，比例不低，足見懲戒處分並不輕。

臺灣高等法院召開會議研討

羈押權改制相關問題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配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實施，迅速處理一、二審法院因該法修正施行後實務上發生之疑義，與行政機關採法院體制，調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爲公務員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由現行一審終結改採一級二審制。公務員懲戒法院設初審法庭及覆審法庭，參與初審法庭裁判之法官，不得參與同一案件之覆審裁判，俾保障被付懲戒人之審級利益；懲戒法院庭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爲關係文，以落實民、法修正意旨。計增訂條文十一條。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及所屬法院院長、庭長代表七十人。

施院長於會中訓示，羈押權的改制是重要的司法改革措施，其最基本、最重要的精神在於法官不僅是人權的守護神，一切要保障人權，更重要的是，法官也要擔任治安的維護者，兩項功能必須兼顧並重，並顧及司法人員一定要充分把握住。此外施院長並指示，因應羈押權改制，在行政上，爲充分討論、集思廣益後，所得結論必有助於解決見解上之紛歧，確保人民之權益。

公務員申請休假旅遊補助不分國內外均無需檢據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以八十六局給字第二〇一五五號函表示：公務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申請休假旅遊補助，不分國內外均無需檢據，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項修正係配合行政院臺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四〇號函示辦理，該函規定：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不分國內外，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八千元爲限，其連續請休假（均應扣除例假日及放假日）三日以上未滿六日者，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每年補一次補助二次計八千元；連續六日以上者，一次補助新臺幣八千元。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植根六法全書視窗光碟版』定價參千元，學生特價2100元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http://www.root.com.tw　服務電話：（02）2707-2848 分機24
●稅捐法論衡　黃茂榮教授著參百元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黃茂榮教授著陸百元
●民商法判解評釋第二冊　黃茂榮教授著陸百元
◆知本章大意。
◆課文內容，以臨場考試之寫法，務求段落分明；爭點問題，並以孤立化處理解答；相似概念另作表格比較，方便記憶。
◆試題按教科書章節編排，井然有序。
◆分科詳解40～86年試題。
刑訴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四五〇元
票據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三〇〇元
海商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三〇〇元
歷屆書記官試題研究　四〇〇元
保成文化　台北市專櫃線　館線
台服務專帳號　傳眞撥江劃